

國立東華大學 116 學年度【碩士班、碩士學位學程】甄試招生簡章

學院別	藝術學院
系所名稱	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
組別	不分組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7 名，在職生：2 名
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	依資料審查成績於招生名額中擇優至多 3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，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。
特殊報考資格	本班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
指定繳交資料	1.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（含名次或百分比）。 2. 自傳。 3. 以藝術與設計為主題之研究計畫。 4. 作品集。 5.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（如發表之研究論文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、展演證明、工作檔案、參與研究計畫證明、研究報告或讀書報告...等）。
考試方式及占分	初試：資料審查（占分 50%） 複試：口試（占分 50%）
複試日期	115 年 12 月 3 日（四）
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	口試
2 月入學特別規定	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，至 116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，得申請於 116 年 2 月入學。
聯絡電話	（03）8905122
傳真號碼	（03）8900177
系所網址	https://artech.ndhu.edu.tw
電子信箱	chiu91@gms.ndhu.edu.tw
特色說明及備註	特色： 本系師資富教學熱忱且專長多元，跨越藝術、設計與數位、媒體等。課程結合理論與創作，以培養學生應用現代藝術與媒材表現情感思想，以及產品設計與新視覺傳達之研究為主要目標。此外，系所擁有完整的教學設備與空間，充分提供學生優質的創作場域。本校另設有師資培育學程可供甄選修讀。 備註： 1. 非藝術或設計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，入學後需依指導教授要求，補修有關藝術或設計專門科目一至三門 3~9 學分。 2. 作品集須為本人創作之作品，若經檢舉查證非本人創作，將取消錄取資格。